



學 藝 叢 書

24

# 經濟本質論

周憲文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2350)

學藝叢書經濟本質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著作者  
周憲文

中華學藝社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印翻有究必所\*\*\*\*\*

## 本書著者其他著譯

經濟學新辭典	中華書局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中華書局
經濟政策綱要	中華書局
新中華商業概論	中華書局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中華書局
東北與日本	中華書局
社會政策新原理	中華書局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中華書局
日本社會經濟發達史	民智書局
社會政策論	新生命書局

## 目 錄

一	商品本質論	1
二	貨幣本質論	47
三	資本本質論	95
四	恐慌本質論	175
五	經濟學本質論	199
六	經濟學目的論	223
七	應常的經濟學與應變的經濟學	243
八	軍擴經濟學	255

# 商品本質論

## 自序

我們翻開了研究高深經濟學理的書籍，往往是「底」「的」累累，莫知所云，因此，有人竟認中國的文字不足以說明高深的學理。於是，反以難懂爲可貴，輾轉傳播，儘是一知半解；甚至一書問世，連著者自己都不大了了。今日中國經濟學界徒見膚淺的「口號」橫行，反而引起一般人的反感，這不能不歸咎於高深學理的缺乏，而尤不能不歸咎於這些『莫知所云』的理論書籍之『輾轉傳播』。我寫這本經濟本質論的唯一動機，即想在可能的範圍，用簡明的中國文，於嚴密的組織之下，說明一些經濟學理。如果這本書，在今日中國經濟學界，尚有些微的價值，那就是我的絕大的成功。

本書內容，共收正文四篇，即（一）商品本質論，（二）貨幣本質論，（三）資本本質論及（四）恐慌本質論。因

爲這四篇文字，都是論文的體裁，所以每篇的組織系統，就難免不甚一致，至於理論觀點，則始終一貫；所以這不是雜湊成書的論文集，而是以論文體裁寫成的單行本。我原想除這四篇論文以外，再寫四篇，即工資本質論、利息本質論、利潤本質論及地租本質論，終因時間與精力的限制，未能實現；現在祇得將已寫成的四篇，先行付印，而定名爲經濟本質論，其餘四篇，將來擬以分配本質論之名問世。

對於本書，我不想在此多介紹，我祇想老實的說一句，不論這本書的觀點是否正確，凡想研究經濟學的人，都得細心一讀。

最後，我還想附帶一言的，即本書除了上述四篇正文之外，還有四篇附錄，即（一）爲經濟學本質論（曾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二十一號）（二）爲經濟學目的論（曾載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三）爲應常的經濟學與應變的經濟學（曾載新中華第一卷第五期）。及軍擴經濟學（曾載新中華第二卷第二十期）這四篇論文的觀點，顯然不同，經濟學本質論之作，時我尚在求學時代，受吾師

## 自序

石川先生之影響至多；經濟學目的論之作，回國亦僅年餘，大體師承小島谷口兩先生的學說；應常的經濟學與應變的經濟學，成於民國二十二年；軍擴經濟學成於民國二十三年，立論又有所變化；茲一併附錄於此，不單因這幾篇論文，都是關於經濟學理的研究，且藉此以見個人經濟思想的變遷經過。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周憲文於滬寓。

## 一 引論

一說到商品，我們便自然而然的會聯想到商店中陳列的那些貨物，無論是帽子也好，手巾也好，書籍也好，水果也好，凡屬生產出來，打算發賣的東西，打算用以交換其他東西的東西，都是商品。

商家販賣商品、消費者購買商品、農工生產者供給商人、消費者以所販賣、所消費的商品，同時他們自己又必是商品的購賣者、消費者，被一般譽稱為現代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曾有過這樣一段話：「分工的局面，一經完全確立，一己勞動的生產物遂祇能滿足自身慾望的極小部分。他有大部分的慾望，須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交換自己所需要的別人勞動所生產的剩餘物品來滿足。於是，一切人都要依賴交換而生活。或者說，在相當限度內，一切人都成了商人，同時社會本

節就講到特殊商品——勞動力。

在一切有產者社會中，勞動力所有者的勞動，差不多是有產者財富所由蓄積的主要根源；而在勞動生產力異常增大的當前資本主義社會，其情形尤屬如此。惟生產物由勞動者或勞動力所有者創造出來，不必就能增積資本家的財富；換言之，就是勞動的榨取，其進行雖在生產過程，而其實現則在流通過程，即商品要能有利的變賣之後，纔能供給商品所有者以贏餘或利潤。勞動力所有者在生產過程是商品的生產者，在流通過程則是商品的消費者。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他們在前一過程受剝削得多，在後一過程就要相對的減削其對於資本家的供奉。結局，商品在生產與消費之間，發生不平衡現象，發生過剩現象，使資本家的利潤沒有着落，以致引起資本家社會的瓦解。所以我們在下面論過勞動力之後，接着就要論到商品與資本主義社會之休戚與共的關係。這就是第五節商品與資本主義社會。

以上是論究商品的本質，即所謂商品本質論所必須

涉及的程序，而本文的全般輪廓就是依着這個程序展開的。

## 二 商品的社會性

商品原為一種外界的對象，即所謂「外界物」，牠具有某種可以滿足人類慾望的性質，但一切外界物不必皆為商品，如在普通情形下，水與空氣這類外界物就不能視為商品。又在比較狹義的解說上，商品必得是勞動的生產物，但一切勞動生產物亦不必皆為商品。鞋匠做着發賣的鞋子是商品，他做着自己穿的鞋子則不是商品；陳列在百貨店中的沙發椅子是商品，裝點在有錢人客廳中的沙發椅子則已經不是商品。要之，勞動生產物要在交換中或在準備用以交換用以發賣的情形下，纔備有商品的資格；我們要究明商品的本質，首先就得從勞動生產物轉化為商品的過程說起。

在自然經濟狀況下，各個人所生產的幾乎全是供他

自己的消費，所以那時的勞動生產物都不會備有商品的性質。過後生產物之所以逐漸趨於商品化，經濟學者們會從種種方面去解說其原因，前述那位亞丹斯密先生卻舉述了以次的高見。「在狩獵或遊牧民族中，有善為弓矢者，他屢屢以自己製成的弓矢與他人交換家畜獸肉，結果，他發覺了，與其親自到野外捕獵，尚不如與獵人交換，因為交換所得是比較的多。為他自己的利益打算，他祇好以製造弓矢為主要業務。如是，他便成了一種武器製造者。此外另有一人，因長於建造小式茅房或移動房屋之間架屋頂，往往被人請去造屋，而得家畜獸肉為酬，遂亦終於發覺了，為自身的利益，自己宜於建造房屋，成為一個房屋建築者。以次，依同樣的方法，第三者成了鐵匠或銅匠，第四者成了硝皮者製革者，……這樣一來，人人都一定能够把自己消費不了的自己勞動的剩餘生產部分換得自己所要的而為別人所產的剩餘生產物……」。（見郭王合譯富國論上卷第十七頁）

斯密氏把勞動生產物商品化的原因，歸之於分工，更

把分工的原因歸之於自利的人類本性。我們當然不能否認人類自利心之大有助於勞動生產物的商品化，但如我們同樣不能否認自利心亦為特定社會關係的產物，那末斯密氏的上述說明，就大有斟酌的餘地了。

進步的社會科學者已經證明，我們人類最初的社會，是無私有財產無階級存在的共同體社會，在那種社會中，生產物是共同生產出來共同享用。人類生存在這種團體的或民族的自給自足的生活狀況下，亞丹斯密氏所說的那種自利本性當然不會存在；從而，由人類自利本性來說明分工，說明商品生產的由來，那是嫌「不够的」。

在原始共同體的社會階段，本來同時存在有發達不齊的各種共同體民族或村落。比如，一個共同體可以是遊牧種族羣或牧畜共產團體，其他共同體可以是幼稚的農業共產團體，假定這兩個羣團都因共同勞動方法或勞動工具的進步或發達，各自生產了自己羣團生活必需以上的產物，比如說後者有剩餘的玉蜀黍，前者有剩餘的家畜，如其他們偶然接觸，他們就會發生彼此剩餘生產物的交

換，結局，商品乃因以發生。

不過，像這樣的交換，完全是出於偶然。因為這些被交換物雖不能不稱為商品，但是他們的生產原來並非為了供給商品，而是為了供給自己團體的使用，此後，因各羣團的膨脹和各羣團之間的接觸頻繁，致使他們依交換的經驗，而漸漸為交換的目的而生產，即漸漸從事嚴格意義之商品的生產。但在這比較原始階段的商品交換，究祇行於各共同體之間。換言之，就是交換主體只限於團體，而非個人。不過，團體間的交換日益頻繁而普遍，結局，自不免因團體的所有關係，而在各羣團或各共同體內部發生反作用，產生個人的所有觀念，以致喚起那種社會的變革。

在原始共同體社會推移到私有財產社會的過程中，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商品交換成立，所謂人類的自私心，亦在此過程中孕育以成。此「半路出家」的人類自私心育成之後，對於社會的分工，對於勞動生產物的商品化，雖然有過莫大的促進作用，但我們當前這樣的交換社會或

商品社會的形成，卻仍以勞動生產力的不絕發展、不絕增大為其最基本的原因。

勞動生產力的水準，是受限制於一定的勞動編制，或受限制於一定的生產關係，由勞動所生產的商品，無論是在生產過程，抑是由生產過程移到流通過程，在在皆受其當前所遭值的一定生產關係的規制；以那種生產條件生產出來，必然會以相應的那種交換條件行使交換。

但是，商品與商品所由生產的勞動條件或社會關係，雖然保有這樣密切的關聯，但自原始共同體與共同體直接以其勞動生產物行使交換的局面一經告終，換一句話說，就是以個人為交換主體的商品生產社會一經出現，以前那種簡單的行於各羣體間的互相供給勞動的關係，遂逐漸模糊。各個人生產物品，完全不是依照社會的統一命令；他對傍人供給生產物彷彿不是依其勞動的社會的性質所決定，而是依該生產物本身的特質所決定；生產物在交換界中，簡直像是憑牠自己內在的某種神祕性，向其他含有另一種神祕性的生產物交換，而牠們互為交換的比

率，也彷彿是照着牠們各別的特性，而偶然定下的。在此種交換社會的情形下，商品交換遂隱蔽了生產商品之人與人的關係，而只顯示出物與物的相互關係，結局生產物的交換運動或商品運動，乃像是商品離開社會生產關係或勞動關係之自發的自動的運動。其實，「在商品形態之下，採取物與物的關係而反映於人類眼裏的東西，不外是人類自身的一定的社會關係。因而，為要發現與此類似的現象，不能不求助於宗教世界的幻境。在宗教世界裏，人類頭腦的生產物，顯現成牠自身具有生命的獨立的存在物，互相發生關係，而且與人類發生關係。在商品世界裏，人類雙手所造出的生產物，其情形也與此一樣。我把這叫做靈物崇拜性，即勞動生產物以商品的資格而生產時，便於該勞動生產物上面，附有與商品生產不能分離的靈物崇拜性。」

我們要探求商品生產或商品的本質，首先就要在認識上，涤除這種附隨於商品上的靈物崇拜性，換言之，就是要在一定的人與人的生產關係之下，始能把握着物與